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即将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